

工商司評論中國最惠國地位事

工商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評論美國參議院昨日通過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須附加條件的法案時表示這是意料中事。

周德熙說：「但料想不到的是該法案僅以小數之差獲得通過——五十五票贊成，四十四票反對。」

「事前我們預料會有逾三十四票反對，而這是布殊總統日後否決該法案所需的最低票數。」

「故此現時的四十四票反對票已較我們預期的為佳。」

「現時看來最有可能的是布殊總統無條件延長中國最惠國地位一年的決定可獲通過。」

周德熙補充說他在華盛頓的同僚會繼續密切監察進一步的發展。

他說：「香港和在美國的盟友，即進口商、零售商和美國商界其他人士均會繼續努力，支持布殊總統的決定。」

——完——

港督明訪深圳

港督衛奕信爵士明日（星期四）前往深圳訪問，並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會面。

隨行的有政治顧問歐威廉、新機場工程統籌處處長許仕仁和港督私人秘書賀理。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戶口結餘	日期	百萬元計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三日	五四〇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四日	增七二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減七二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無變動

港元外匯指數(TWI):

113.5 * -0.2 * 24.07.1991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收市息率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四日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三日
一星期屆滿	五點八九厘	五點九三厘
一個月屆滿	六點〇七厘	六點〇九厘
三個月屆滿	六點三〇厘	六點三〇厘
六個月屆滿	六點四一厘	六點四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六點七三厘	六點七五厘
票據過戶總額	十五億零一百萬元	四十八億一千二百萬元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為一億八千零七十五萬三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三十點八。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二億九千四百三十二萬二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五十點二。

勞工處致力推動勞資集體談判

勞工處處長陳達文今日（星期三）表示，勞工處一向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推動集體方式的勞資談判、協商與合作，以保持和諧的勞資關係。

陳達文強調勞資合作是勞資互利的。他更呼籲勞資雙方主動地透過協商，自行制訂雙方願意共同遵守的勞資關係準則，解決問題。

陳達文在出席香港印刷業商會及香港印刷業工會勞資協約簽署儀式時說：「勞工處希望更多僱主與僱員了解到勞資合作是勞資互利的，而一個行業的興盛，亦往往有賴勞資間的充分合作。」

他說：「勞工處希望印刷業商會及工會的協約能樹立榜樣，使香港在維持和諧勞資關係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陳達文說：「今日簽署的勞資協約，其中一些條文比勞工法例所規定者更優厚，而勞工法例只是規定最基本的標準，以供有關人士參考。」

他續說：「各行各業的商會及工會，仍需就其行業的特殊情況來訂定最合適的服務條件。」

陳達文並贊揚印刷行業不斷與勞工處加強合作，提高工業安全，例如由工會主辦的保護工人聽覺運動及安全使用化學品研討會，和由商會、工會和勞工處聯合籌劃的安全處理化學品宣傳活動。

— 完 —

八〇至九〇本港能源統計出版

政府統計處最近出版「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〇年香港能源統計」統計報告書，介紹香港能源的供求情況。

報告書載有各類能源的詳細統計資料，包括石油產品、煤產品、電力和煤氣。

報告書內容包括各類石油產品的價格、貯存量、油庫存量、進口、轉口、留用進口、平均進口價格及按使用者類別劃分的銷售量之統計數字。

至於選定的煤產品方面，報告書則載有有關的進口、轉口、留用進口和平均進口價格的統計數字。

此外，報告書亦列出電力和煤氣方面的收費、生產能量、生產及按使用者類別劃分的消耗量。

大部分統計資料均提供一九八〇至九〇年每年的數字。此外，選定項目內亦包括了一九八九及一九九〇年的每季數字。

報告書現已在中環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的政府刊物銷售處及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綜合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銷售櫃位發售，每本二十三元。

— 完 —

兩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招標承租新界兩幅土地的短期租約。

首幅土地位於上水第二B區，面積約一萬三千四百平方米，供露天存放承租人名下貨物及／或裝備，但不得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及貯存貨櫃之用。

租期一年，約滿可按季續租。

另外一幅土地位於沙田火炭第十六B區，面積約為六千二百平方米，供作露天貯放租戶名下的貨物、機械及機器、車輛及建築材料（但不包括貨櫃），或供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停泊領有牌照的私家車、輕型貨車、貨車、巴士及拖拉車（但不包括貨櫃及拖車）。

租期三年，約滿後可按季續租。

截標日期為八月九日正午。

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該區地政處、九龍地政處或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屋宇地政署。

— 完 —

國商存戶獲發中期還款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特別經理已取得臨時清盤人和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派發中期還款與國商之存戶和其他債權人。

在明日（星期四）刊登於本港報章的一份致國商銀行存戶及債權人的通告中，特別經理宣布，有關付款支票連同發放款項計算方法之簡短說明，於明日及八月一日期間，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給存戶，故此，所有支票應於八月八日前收妥。

根據安排，派發與各存戶或債權人之款項為於今年七月十七日（即若法庭頒發清盤令，香港國商開始清盤之日）銀行應付存戶及債權人的淨結餘款的百分之二十五，惟每名存戶或債權人可得款項之最高限額為五十萬港元。

若存戶於八月八日仍未收到支票或對所派發之款項有任何疑問，可致函郵政總局信箱五十號，向特別經理查詢。來信請註明客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賬戶號碼、香港國商分行、查詢性質。

至於其他債權人，則須於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特別經理提交索償申請。

債權人必須填妥一份索償表格。債權人可致電八七七 六七七一或前往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電梯大堂破產管理官辦事處索取該表格。

還款支票將在債權人的索償申請經調查及批准後，寄發予債權人。